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trum-capital.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敬啟者：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 董事會函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 重選退任董事

潘稷先生及關振義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本通函所指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本公司將透過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0.670	0.455
八月	0.530	0.430
九月	0.530	0.455
十月	0.480	0.430
十一月	0.540	0.425
十二月	0.495	0.445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500	0.450
二月	0.510	0.47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2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潘稷先生(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528,000,000	66.0%	73.3%
Autumn Ocean Limited(附註2)	實益權益	528,000,000	66.0%	73.3%
廖明麗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28,000,000	66.0%	73.3%
吳有昇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9.0%	10.0%
Ample Honesty Limited(附註4)	實益權益	72,000,000	9.0%	10.0%
梁月群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72,000,000	9.0%	10.0%

附註：

1. 潘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該等528,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稷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潘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72,000,000股股份由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而Ample Honesty Limited由吳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有昇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吳有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待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重選董事

潘稷先生，48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投資服務。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潘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擔任董事一職。潘先生現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潘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潘先生自二零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潘先生之董事薪酬為每年港幣\$1,800,000，並依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位及責任而釐定。潘先生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外，潘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8326）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umn Ocean Limited實益擁有528,000,000股份，潘先生實益擁有Autumn Ocean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之528,000,000股份權益。潘先生為Autumn Ocean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潘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認為就潘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關振義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關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關鍵時間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阿仕特朗資本企業融資部主管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關先生現時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總經理及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關先生自二零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條款，關先生之董事薪酬為每年港幣\$1,416,000，並依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位及責任而釐定。關先生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確認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關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認為就關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i) 重選潘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關振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潘稷先生及關振義先生將於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